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中却工业力	÷44 /# ;-	np 34	機關	1.新竹市	政府		脚 较	1.處長
申報人姓名	謝傳崇	服 務	7茂 崩	2.			職稱	2.
申報日	105年07月	21 日	·		申報類別	就(到)職申	粗	
配价	男 及 未	成年	子女	-	西己	偶及	 成	年 子 女
稱	古月	,	性 名	,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李芳茹			子女		謝○卿	
子女	<u> </u>	射○為	-		子女		謝○量	1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苗栗縣苗栗市水流娘段水流娘小段(公同共有)	79	2 分之 1	謝傳崇	76年07月02日	繼承	超過5年
苗栗縣苗栗市水流娘段水流娘小段(公同共有)	26	2分之1	謝傳崇	76年07月02日	繼承	超過5年
苗栗縣苗栗市水流娘段水流娘小段(公同共有)	441	2 分之 1	謝傳崇	76年07月 02日	繼承	超過5年
苗栗縣苗栗市水流娘段水流娘小段(公同共有)	62	2 分之 1	謝傳崇	76年07月 02日	繼承	超過5年
苗栗縣苗栗市水流娘段水流娘 小段(公同共有)	12	2 分之 1	謝傳崇	76年07月 02日	繼承	超過5年
苗栗縣苗栗市水流娘段水流娘小段(公同共有)	5,972	2 分之 1	謝傳崇	76年07月 02日	繼承	超過5年
苗栗縣苗栗市恭敬段(公同共 有)	208	全部	謝傳崇	81年11月 19日	贈與	超過5年

	土		地		變	動	情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2	空白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	示 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苗栗縣苗栗市恭敬段	174.04	全部	謝傳崇	81年11月19日	繼承	超過5年

	建		物		變	動	情		形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
				1							 	1		-			
		公	尺)	(持	身 分)) ·											,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,			
(三)船舶	_	_										· · · · · ·					
種	類	總	噸 數	船	籍 港	所	有	人			(取時間		記(1	取得	子 價	額
	-								1য		13 IBI	/গ্	<i>) /</i> ホ			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格	送器腳	 踏車)		<u></u>					1	 -		<u> </u>					
	號	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1		(取時間	ŀ	記(取得	子 價	額
國瑞	_				1,798	3 李	<u></u> 芳茹		98		07月	買					
(五)航空器						<u> </u>			1. 20	<u> </u>				<u> </u>			
型	式	製造廊	2名稱	國和及	籍標示編 號	戶斤	有	人	登得		(取诗間		記(取得	子 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""								****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夕	卜幣之	現金或	旅行支	票)(總金額	:新臺	幣		元)					•			
幣	列所	•	有		人	外	幣	總	•	額	新臺	幣絲	恩額	或折	合新量	患幣 約	恖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夕	卜幣之	存款)	(總金客	頁:新	臺幣 8,	290, 6	15 元)									
存 放 機 構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			類 幣	另	川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新	臺幣臺	總 額 幣	. 或 : . 總	折 合 額
苗栗縣後龍鎮農會	活期で	字款		新臺	逐幣	李芳	茹									284	,916
臺灣銀行苗栗分行	活期和	字款		新臺	香幣	李芳	茹								1	,027	,131
臺灣銀行苗栗分行	定期征	字款		人民	2幣	李芳	茹			4	50,394	1.85			24	10,68	5.80
臺灣銀行苗栗分行	定期在	字款		美元	<u>.</u>	李芳	茹				2,546	5.58			8	31,49	0.56
臺灣銀行苗栗分行	活期	字款		人民	2. 解文	李芳	茹			<u>.</u>	3,683	3.14				17,59	0.67
豐原中正路郵局(台中 72 支)	活期征	字款		新臺	图的	李芳	茹 ———									274	,746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苗栗分 行	活期在	字款		新臺	三 幣	李芳	茹									33	,976
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後龍分 行	活期征	字款		新臺	夏尚女 夏 叶7	李芳	茹									243	,135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頭份分	活期存款				夏 附女 夏 叶7	李芳	女口									86	,944
臺灣銀行苗栗分行	活期で	字款		新臺	至	李芳	茹								(5,000	,000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			元)														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	* <u>幣</u>	元))									<u> </u>	4/ ±	本子 · -	د دا چيد	, , , , , ,	/ ± v
名	所	有	人	股		數票	色 面	價	額	外	幣幣	別	新臺 總	"	額或扣	T合制	T 室 幣 額

								•														-	. • .				
本欄空																•	-			-		·					
2.	. 債券	(總	價額	. 7	新臺	幣		元)																		
名	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	賣機	養 構	單	佔	立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 總	外總額	或折台	分新量	臺幣額
本欄空	至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·				
3.	基金		憑證	(總化	賈額	新	臺幣	ζ		元)																
名		利	爭所		有	人	受	託报	と資	機力	構 單	. /	位	婁	. 票	面 單位	價 .淨值	額 <u>1</u>)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總	總額	或折合	新臺	を幣 額
本欄空	至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•	
4.	其他在	有價	證券	(4	總價	額:	新臺	医幣		ž	亡)								4								
名					稱	所 		有		人	單	位	<u>-</u>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總	外總額	或折台	新畫	を幣
本欄空	百																			_							
	珠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珠寶、	· 古		字章			具有	相	當價	<u>值</u> ₹	こ財産				新	臺幣		,	元)								
け 	<u>產</u>		種			須 項				/			件	所			有				시	價 — —					額
左欄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保險					<u> </u>										, ,											
呆 ———	<u>險</u>		公		Ť	引保		贤			名		稱		_		<u>保</u>				싀	備 ——					註
國泰人	、壽保M		份有	限2	公司	儲	蓄型	壽阿	会醫:	療阪	文			謝〇)卿	-					_			<u></u>			
 量銀人	、壽保M		份有	限么	公司	儲	蓄型	壽隊						謝〇)卿 ——												
 量銀人	壽保險	6股	份有	限么	公司	儲	蓄型	壽陵						謝○為													
 量銀人	、壽保險	6股	份有	限么	公司	儲	蓄型	壽隊	僉					謝〇	量		,										
(+)	債權	(總	金額	: 3	折臺	幣		元))					_													
重					類	債		權		人	債	務	人		及	地	址	餘				額)取得	-(發	
上欄空	 :'台												•										時	· [E	引原		因
	·)債系	生 (總全:	玄百 :	: 新				— 元)									<u> </u>									
	/	<i>u</i> (م غلق من س	<u> </u>					<u> </u>		1±	12.1-		-	<u>-</u>	.,						.3	取得(〔發生) 取得	(發	— 生)
重					類	賃 ——	:	務 ——		싀	賃	權	人 ——	· /	及 ——	地 	址	餘				額	時	P	引 原		因
卜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<u>.</u>							
(+=	.) 事業	长投	資(: I	總金	企額	:新	臺幣	ζ.		元)							T					T		7	_	
文	資	人	投	資	÷.	事	業	Â	3	稱	投	資	事	E ‡	業	地	址	投	資	٤ ,	金	額	Ι.)取得	-(發	
下欄空	<u>—</u> —																	<u> </u>					時	<u> F</u>	原		因
ト (十三		註	<u> </u>															<u> </u>					<u>. </u>				
` ' 本欄空				-																	-	. <u>-</u>		<u> </u>			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謝傳崇